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確依核示事項積極辦理；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肇致延宕多年猶未興建；復未詳核籌建進度即率爾層轉，失諸草率，且乏新建工程之督導控管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之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兒童是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兒童身心健康，則國家之未來必然充滿希望；是以我國需要一座國家級兒童醫院，以提高兒童醫療照顧之水準，培養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從事兒童醫學及健康政策之研究，落實政府照顧兒童健康之決心，提昇國家形象。然而鑒於政府整體財政日益困難，教育預算成長額度有限，難以肆應全國教育行政窘迫之經費需求，致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下稱兒童醫院）之興建計畫規模縮減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後，進度仍然嚴重落後，將使兒科醫學之發展遲滯難前。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提供相關卷證並約詢上開機關之主管官員到院說明，以釐清案情，茲將本案教育部所涉行政效能不彰部分臚陳如次：

一、「國家級兒童醫院」係行政院重要施政計畫，教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

積極辦理，肇致計畫延宕多年猶未能興建，難脫延誤之責。

(一)「成立國家級兒童醫院」之議係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小兒科自民國(下同)七十三年發起，台大醫院受衛生署主導委託執行該項研究計畫，確立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該署亦於七十九年將其列為六年國建計畫中之重要施政計畫。嗣經部分醫界先進及立法委員之努力，促成衛生署與教育部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銜陳報行政院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家兒童醫院計畫書」草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下同)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

(二)嗣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三月二日依據同年二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核定：

1、本案醫院名稱修正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

2、建院地點選定國立台灣大學(下稱台灣大學)附屬醫院西址，並附設於台灣大學醫學院。

3、該院既附設於國立台灣大學，屬教育系統，其經費由教育部編列，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

4、有關籌備處組織規程請另行專案報院核定。

(三)台灣大學醫學院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提送「兒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書」及「計畫變更說明」，經教育部陳報行政院轉經建會審查，嗣經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核復依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 1、審查通過「兒童醫院計畫書修訂案」，增設兒童醫院機電中心等。
- 2、確認國家級兒童醫院興建之必要，不採BOT辦理模式。
- 3、同意於完工前二年先行進用編制百分之十人員。
- 4、核列本案總預算由五十七億六、〇九〇萬元刪減為五十三億一、三三四萬元（其中包含儀器設施費用按直接工程成本三分之一計算，達十一億七、六二一萬元。鑑於醫療儀器日新月異，建請俟兒童醫院主體建築完工前一、二年，依實際需求再議）。
- 5、爾後各年之直接工程經費，應再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審核。同時有關經費來源，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於核定教育部預算額度時充分考量。

（四）教育部迭次陳請將兒童醫院之興建經費以專案外加方式編列：

- 1、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申復，嗣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復如下：
  - （1）查八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方式採歲出額度制，行政院主計處於核算各主管歲出額度時，均會考量各機關經常辦理事項及政策上指定應優先辦理事項之需要，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議定，並無教育部所述額度內、外之別。
  - （2）又國立台灣大學八十四年度編列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籌備規劃經費一千萬元，正送立法院審議中。
  - （3）有關該兒童醫院之設立，其性質及定位，既經院函核定，其經費編列依經建會

審議意見(三)「由教育部編列，循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申請。」並無不妥，故宜仍照經建會意見辦理。

2、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函復教育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之申復案，略以：

「兒童醫院之興建計畫屬經建計畫，故興建預算就各部會主管歲出額度而言，已屬外加。」

3、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再度向行政院申復：

(1)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之興建經費龐大，若未專案處理，恐將影響該部現行計畫之推動。

(2)籌建兒童醫院及其營運經費，依政事性質別，應屬社會安全與福利支出，不宜納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範圍內。

(3)建請將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之主管機關及名稱重新定位。

(五)因行政院與該部對此預算編列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共識。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由行政院劉兆玄副院長主持協商會議，決議要求台灣大學重新檢討兒童醫院規模之共識，並建議由台大醫院朝擴充現有小兒部門規模之方式再加檢討。

(六)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核復教育部有關「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案，略以：

1、所報「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原則同意備查。

2、建院名稱由「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兒童醫院計畫」修正為「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是否獨立設置兒童醫院，視未來業務之運作及組織功能發展情形再議。

3、建院總樓層地板面積七二、九六〇平方公尺。

4、建院經費修正如下：

(1)工程經費部分：總經費三十五億二、八六七萬五千元，其中前期經費二十七億九、九六四萬二千元，後期經費七億二、九〇三萬三千元。

(2)儀器設備費用：依直接工程費三十一億一、五二一萬七千元三分之一計算，為十億三、八四〇萬六千元；其中前期經費八億五四一萬三千元，後期經費二億三、二九九萬三千元，俟主體建築工程完工前一、二年，得依實際需求再議。

5、此建院經費，前期經費由台大醫院負擔三分之一外，其餘三分之二部分，因屬重要經建投資計畫範圍及屬延續性計畫性質，請教育部衡酌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定並循先期作業程序，報由經建會在行政院核定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額度內優予考量核列，至後期經費需求，則請台大醫院自籌。

(七)綜上可知，依行政院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計畫案，原本係以獨立之「兒童醫院」規劃整體架構，提出方案推動；惟囿於經費來源，縮減為台大醫院附設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案後，卻仍一再拖延，衡諸前揭協調過程，實肇因於教育部罔顧行政院歷次「本案經費應由教育部編列」之函示，徒

為爭取教育預算額度外「專案外加」方式編列經費，未能如願而頻頻申復所致，核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任令本案既定之施政，除增設之兒童醫院機電中心已完工外，該兒童醫療大樓之主體建築工程迄今仍未動工建造，實難脫延誤之責。

二、教育部逕行要求刪減業經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工程預算經費，又一再以枝節性問題反覆審議，核有欠當。

- (一)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函復台灣大學，所陳兒童醫院朝擴大台大兒醫中心之檢討評估報告乙案，原則同意遵照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函示辦理（其詳細核復事項，已如前述）。
- (二) 惟教育部於九十年一月二日召開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簡報會議上，該部卻以行政院所核定之總預算（四十五．七億元）偏高為由，要求台大醫院應就委員審查意見暨該部估算之「醫院工程費用概估表」（工程費用概估為二十三億元、醫療儀器設備費用四．八億元，亦即總預算僅需二十七．八億元）及相關部會建議事項再次修減經費。台大醫院基於本案推動時程不宜再度延宕之考量，遂依教育部之指示，再行大幅修減總經費為約四十億元，並重新彙整規劃設計書後，於九十年四月底提送該部再次審議。
- (三) 教育部嗣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召開前揭「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規劃設計簡報會議，但事後卻未將該次會議紀錄函知台大醫院，致該院無法得悉本案是否通過。該

院為免本案之規劃進度繼續延宕，曾多次派員至教育部洽談，惟獲非正式提出問題或指示，例如：兒童醫院籌備處應予裁併至該院；台灣大學目前許多分校、分院之興建，其財務規劃情形及優先順序為何？兒童醫院籌建計畫案中值班宿舍應否設置？教育部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經費困難，能否請該院先行分擔興建經費等等，該院則以非正式方式繼續協商並提出書面說明，惟教育部仍未有明確答復或處置。最近一次非正式之協商中，教育部告知其對值班宿舍之設置尚有疑義，若該院能自行負擔該值班宿舍之興建經費，則本案之審查進度將會更順利，該部並自行評估此部分可再減少其分擔經費約兩億元。

(四) 教育部復於九十一年四月四日經「該部延續及新興工程計畫案擬編入九十二年度概算補助案第四次會議」討論定案，參據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核復意見，衡酌該工程進度及實際需款情形，配合該部中程建設計畫概算之籌編，協商確定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暫匡為四〇億元（前期三四·二億元（含重要儀器設備費用八億元），後期五·八億元），其中政府補助二二·八億元，台大醫院自籌一七·二億元（前期一一·四億元，後期五·八億元），惟該部僅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未具文號之傳真（教育部高教司通報），非正式通知台大醫院有關「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核定補助該院之額度」。

(五) 縱觀上述之「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核定已近二年，卻仍陷於經費預算不確定之情況，導致其細部空間設計無法接續進行，進而影響兒童醫療大樓建築執照之取得

和發包動工之進度等，致籌建工程一再延宕，核教育部迭次藉該部內部之概算補助會議或簡報會議，對於行政院已核示之籌建計畫反覆審議並逕行要求刪減業經核定之經費，且屢以非正式之口頭協商或傳真方式，取代正式部函公文之明確答復，顯有欠當。

三、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教育部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層轉，復乏控管、督導機制，均有疏失。

（一）衛生署與教育部依據台大醫學院提送之計畫構想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會銜陳報行政院有關「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國家兒童醫院計畫書」草案（執行期程為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

（二）詎上開計畫雖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定，且兒童醫院籌備處亦於同年十月成立，惟斯時之推動重點僅在於協商確立設院地點，甄選技術顧問及建築師，進行初步規劃及空間計畫等事項，顯見八十三至八十六年期間仍屬構想階段，根本尚未提送細部工程計畫書，無法與原規劃之執行期程相契合。

（三）迨台灣大學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提送教育部「兒童醫院新建工程計畫書」及「計畫變更說明」（敘明本案計畫期程：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經教育部轉送經建會審查，嗣奉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核復准依經建會之審議結論辦理。計畫執行期程瞬忽已超過三年，然預算仍無著落，嗣因教育部對經費編列另有其考量，雖曾數度致函行政院陳請本案經費不占該部預算編列額度未果，終究仍懸而未決。

(四)查台大醫院之「台大兒童醫院新建計畫—前期台大醫院兒童醫療大樓規劃設計書」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版)第八章第一節工程進度表載明：兒童醫療大樓工程依計畫時程自九十年年初至九十五年二月底止，共計執行期間為四年又二個月，大抵區分為：規劃設計、主體工程施工、資訊系統施工整合及醫療設施採購安裝、驗收及請領使用執照等階段。惟查教育部經就本案分年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可行性評估及分攤比例等與台大醫院多次協商溝通，得知該院所提兒童醫療大樓工程預估進度過於樂觀，依相關協商及各方經驗推估，兒童醫療大樓之動工時間預定在九十二年七月。(亦即預估台大醫院將於九十二年一月將詳細規劃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資料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並覈實匡列經費，九十二年三月份公告招商、四月份決標、七月份正式動土開工。)

(五)又查台大醫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參加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專案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及進度控管會議，復將興建計畫期程重新修正為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

綜上，本案計畫執行期程由八十一至八十七年度、八十四至九十二年度、九十至九十五年度、九十一至九十六年度，迭次修正順延，足見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均過於樂觀未臻實際，教育部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照案轉層報行政院核定，復未能確切控管本案執行進度、管考督導機制亦付之闕如，均有疏失。

綜上論結，籌設「國家級兒童醫院」乃行政院重要之施政計畫，詎教育部未能確依行政院之核示編列預算積極辦理，肇致計畫延宕多年猶未能興建，實難脫延誤之責。該部又逕行要求刪減既定之工程預算，反覆審議枝節性問題，核有欠當。且就台大醫（學）院提送之兒童醫院籌設計畫、兒童醫療大樓新建計畫之進度，該部均未能詳實審核即率爾層轉，復乏控管、督導機制等，俱見其行政效能不彰，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予以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日